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05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 受刑人 廖宥涵

具保人 陳翠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翠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翠翠因被告即受刑人廖宥涵（下稱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 二、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訊問後指

01 定保證金額10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同額現金後，已將受刑人
02 釋放。而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10
03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1年9月確定，經聲
04 請人以113年度執字第1177、1178號案件依法傳喚執行，受
05 刑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亦無在監在押或人身自由受公
06 權力拘束之情事，復經依法拘提無著，致無法執行等情，此
07 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臺
08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戶役政連結作
09 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在監在押記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是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應堪
11 認定。又聲請人向具保人戶籍地寄發通知，因未獲會晤受送
12 達人本人，於113年7月18日寄存於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
13 份派出所而合法送達，然具保人仍未依通知帶同受刑人到案
14 執行乙節，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9日苗檢熙丙113
15 執1178字第1130017684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為憑，依前揭規
16 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從
17 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9 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莊惠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